附件4

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指标说明

为方便填报并准确反映被调查企业经营状况，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制度（2001）、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小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企业会计制度等制度的报表项目进行了兼容处理。被调查企业应依据本填报说明和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本填报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所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一、财务会计类指标

1．第1-19行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相应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2．第20-23行指标，根据企业利润表（损益表）中相应项目的季度实际发生数额填列。

3．第20行“营业收入合计”，反映企业本季度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发生额合计；根据关于企业利润表（损益表）的相关规定，将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汇总填列。

4．第22行“营业成本合计”，反映企业本季度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营业性成本；根据关于企业利润表（损益表）的相关规定，将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汇总填列。

5. 第24-29行，根据企业利润表（损益表）中相应项目的季度实际发生数额填列。

6．第30行“产成品库存总额”，根据企业财务报表附注中存货下的产成品项目填列。

7．第31 -33行，根据企业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交税费相应项目填列。

8．第34行“本季度缴纳的排污费”，根据企业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管理费用明细以及制造成本中相关的排污费支出数额填列。

9. 第35行“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相关账簿研发支出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二、税收类指标

1．第36行“实缴税金总额”，反映企业本季度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实际缴纳的各种税金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进（出）口关税、船舶吨税、烟叶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实际缴纳的税金合计数，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企业当季基础会计资料、纳税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汇总填列。

2．第37行“实缴营业税”，反映企业本季度实际缴纳的营业税；根据企业本季度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中“本期已缴税额”下“小计”一栏填列。

3．第38行“实缴增值税”，反映企业本季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根据企业本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本期已缴税额”栏目填列。

4．第39行“增值税销项”，根据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税款计算项目中的销项数额填列。

5．第40行“增值税进项”，根据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税款计算项目中的进项数额填列。

6．第41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根据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税款计算项目中的期末留抵税额填列。

7．第42行“出口退税额”，根据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税款缴纳项目中的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填列。

8．第43行“实缴企业所得税”，反映企业本季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本季度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分析填列。

9．第44行“减免税金总额”，为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由减免营业税、减免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汇总得来。

10．第45行“减免营业税”，从《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中查得。

11．第46行“减免增值税”，从《增值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中查得。

12．第47行“减免企业所得税”，从《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查得。

13.第45-47行数据来源中所述表格均引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列示如下：

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7号）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3号）

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

14．第48行“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从本季度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获得。

15．第49行“进口关税”，反映企业本季度因进口而向海关缴纳的关税；根据企业本季度向海关申报的进口关税数额分析填列。

16．第50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反映企业本季度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根据企业本季度向海关申报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数额分析填列。

三、生产经营类指标

1．第51行“固定资产折旧”，反映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算本纳税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根据企业按照会计核算的资产账面价值、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及资产折旧、摊销率计算的资产折旧、摊销额填列。

2．第52行“工资薪金支出”，反映企业本季度实际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工资薪金总额；根据企业本季度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填列。

3．第53行“行政性事业规费汇总”，反映企业本季度实际发生的行政性规费总额。包括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排污费、社会保障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企业根据本季度实际发生的行政性事业规费填列。

4．第54行“原材料采购支出”，反映企业本季度发生的原材料购买支出；根据企业本季度实际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支出汇总填列。

5．第55行“出口额”，反映企业本季度出口商品的总额；根据企业向海关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相关数额汇总填列，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以人民币计价的，按照报关单申报日期的中国银行中间汇率进行折算。

6．第56行“进口额”，反映企业本季度进口商品的总额；根据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相关数额汇总填列，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以人民币计价的，按照报关单申报日期的中国银行中间汇率进行折算。

7．第57行“本季度企业用电支出”，反映企业本季度支付的用电支出金额；根据企业本季度实际用电情况和内部相关账簿资料分析填报。

8．第58行“本季度企业用水支出”，反映企业本季度用水支出金额；根据企业本季度实际用水情况和内部相关账簿资料分析填报。

9．第59行“本季末企业就业人数”，反映本季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临时工及其他聘用人员，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根据企业人事部门相关资料分析填列。